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电力工业部令4号）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1月7日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2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1996〕第4号令）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供电业务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5	行政处罚	对违法破坏、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处罚	<p><b>【法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b></p> <p>1.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2. 第四十四条 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p> <p>3.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电力勘察 、设计、施工、调试、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违 规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4. 第四十六条 电力勘察设 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 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的电力建设工 程和特殊结构的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 安全事故的措 施建议的。</p> <p>5.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 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 按本办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 场监督的；（二）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殊）作业 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在施 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五）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六）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 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6. 第四十八条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 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 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 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8.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 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 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 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 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 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 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 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 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6.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p>			
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p> <p>4.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0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4	行政处罚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超标粮食以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0.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以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8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以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3.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4.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5.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6.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7.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8.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2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政处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9.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政处罚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2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用政策性粮食的行政处罚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1.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28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为保证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四）损害和擅自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五）其它损害人民防空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第四款：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损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为保证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四）损害和擅自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五）其它损害人民防空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第四款：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给人民防空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损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30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补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并按拆除面积处予罚款。拆除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拆除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补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并按拆除面积处予罚款。拆除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拆除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32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达标。逾期不改正，修建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修建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达标。逾期不改正，修建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修建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34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处罚。（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侵占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20000元罚款；侵占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可以对个人处以2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至4万元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0.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35	行政处罚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3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而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而擅自开工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拒不缴纳的，并处应缴易地建设费的3%、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动股），电话号码：（0692）8187166，地址：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罕路允罕寨子旁盈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 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3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十六条：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二十四条：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第二十五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六条：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将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七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制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要求或规范，确立淘汰落后、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奖惩等各方管理机制，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行政检查类	对能源行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电力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p> <p>4. 《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2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p> <p>4.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	行政检查	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派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p> <p>4.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	行政检查	节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p> <p>《节能监察办法》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七）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八）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号）第二十条：加强节能监察机制建设，开展单位部门联合执法，实行工业、建筑、交通、商务及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监察全覆盖。完善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制度，集中开展项目能评、淘汰落后产能、能源计量、能效标识和限额标准专项执法监察，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 4.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5	行政检查	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6	行政检查	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p> <p>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p>	<p>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p>	

###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驻政务局窗口，电话号码：0692-8119127，地址：盈江县目瑙纵歌路119号1楼； 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驻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8187931，地址：德宏州盈江县行政中心九楼910办公室。 3. 网站：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fgj/Web/index.do</a> 。	1. 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